

阅
和
6.28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4〕143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2024.7.3 发 44号 143号

财政局: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 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财社〔2024〕44号), 经研究, 现下达你市(州) 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 补助资金 万元。该资金收入请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功能科目1100249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。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请列2100299“其他公立医院支出”,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5“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。

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, 直达资金标

5394026

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按要求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做好相关工作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各地认真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表（附件2）和各地区域绩效目标表（省卫健委另行分解下发），切实加快支出进度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，根据财政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中医药局要求，省财政厅、省卫生健康委将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评价，评价结果与下年度资金安排挂钩。

- 附件：1、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安排表（总表不发市县）
- 2、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、省卫生健康委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6月27日印发

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
补助资金安排表（总表不发市县）

单位：万元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金额	备注
邵阳市	武冈市	44.0	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补助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			
省级财政部门		湖南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湖南省卫生健康委、中医药主管部门	
资金 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：		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27163			
	地方补助				
年度总体目标	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，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，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，促进医保、医疗、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计算公式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(不含药品、耗材、检查、化验收入)占医疗收入的比例	(医疗收入-药品收入-卫生材料收入-检查收入-化验收入)/医疗收入×100%	较上年提高
			按病种付费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	按病种付费的住院参保人员/总住院参保人员×100%	较上年提高
			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	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/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总数×100%	≥75%
			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	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量/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总量×100%	≥85%
		质量指标	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	三级公立医院出院者占用总床日数/出院人数	较上年降低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/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量×100%	较上年提高
			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	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/同期出院人次数	较上年降低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	公立医院负债总额/公立医院资产总额×100%	较上年降低
			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	总收入-总支出≥0即为实现收支平衡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/公立医院总数×100%	较上年提高

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受益程度指标	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幅	$(\text{本年门诊次均费用} - \text{上年门诊次均费用}) / \text{上年门诊次均费用} \times 100\%$	较上年降低
		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增幅	$(\text{本年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} - \text{上年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}) / \text{上年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} \times 100\%$	较上年降低